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
## 工作检查制度

实验中心检查：

一、八薄一卡的填写是否规范、完整。检查日期：每月1号、15号（遇休息日时顺延）。

要求：以学校填写要求为准。填写不合格者扣1个工作量/次。

二、设备完好率应保持在95%以上（3年以内）或90%以上（3年以上）。检查日期：每月1号、15号（遇休息日时顺延）。无特殊情况下低于95%或90%者扣2个工作量/次。

三、出勤情况是否良好。检查日期：不定期抽查。要求：以院出勤制度为准。迟到、早退扣1个工作量/次。无故旷工或不参加会议者，扣5个工作量/次，3次（含3次）以上者，报系领导小组处理。

四、责任区内安全与卫生是否到位。检查日期：每月1号、15号（遇休息日时顺延）。要求：以实验中心安全与环境检查制度为准。不合格者扣1个工作量/次。

五、业务水平是否符合岗位要求。检查日期：不定期抽查。要求：精通责任范围内的所有业务。业务不精通且不求上进者，劝其离岗。

六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验中心安排的任务者扣1个工作量/天（超过规定时间的天数）。

七、凡弄虚作假被发现者酌情扣5-10个工作量/次。并报系领导小组处理。

院检查：院领导可随时抽查各项检查指标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
2006年4月制订

2013年4月修订